

合同编号：XAJQSWXY20250059

## 2025 年铜川市财政局资产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财政局

乙方：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 第一条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负责向甲方提供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以下称“资产管理模块”）及资产月报系统服务工作，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合同内容。

##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内容

### 2.1 服务对象

甲方及其资产业务管理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

### 2.2 服务内容

- (1) 指导用户进行单位基本信息、部门、存放地点等基础信息维护服务。
- (2) 指导用户进行资产信息卡登记、验收入库、领用、资产回收、资产维修，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收益管理等日常业务，进行资产日常管理全环节记录与跟踪。
- (3) 为甲方及其单位用户提供资产数据体检及相关数据治理咨询服务，不断提高资产数据质量。
- (4) 指导用户每月进行计提折旧（摊销）及折旧信息调整，补提冲减折旧等业务。
- (5) 指导用户开展日常盘点及任务创建和结果处理以及公物仓系统日常运维服务。
- (6) 指导用户进行行政事业资产月报的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 (7) 指导用户完成资产年报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 (8) 通过电话、通信群、邮件、远程协助等方式，提供日常业务技术支持和业务咨询服务。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是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原则和应尽的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1 确保有专人对资产管理模块及资产月报系统进行使用管理工作。
- 3.1.2 履行合同内容，支付合同价款。
- 3.1.3 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资产管理模块及资产月报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

及相关硬件设备)的稳定,为资产管理模块及资产月报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因资产管理模块及资产月报系统本身引起的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支持。

3.1.4 甲方应合理使用系统,定期异地备份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并尽可能减少误操作。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做好详细记录,便于乙方根据现象迅速做出诊断,及时解决故障,并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做好维护登记。

3.1.5 保守在乙方提供的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及有关软件的技术秘密。

3.1.6 甲方需有专人负责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协助乙方人员工作。

3.1.7 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服务协议条款的行为向乙方客服中心进行投诉,投诉专线010-88551199-9700。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依照合同规定,在规定日期内、按照双方确认标准完成服务工作,对甲方通过电话、通信群、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在24小时之内给予响应。

3.2.2 负责对甲方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资产管理相关问题提供指导,以提高甲方人员的资产管理业务水平。

3.2.3 乙方必须指定本公司专门人员负责本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

3.2.4 严格依照合同第二条提供服务。在依照合同第二条提供服务时,不再收取除合同价格以外的费用。

3.2.5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丢失、混乱的责任。

3.2.6 乙方在软件开发中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的侵权,由乙方承担。

3.2.7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3357



3357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4.1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第五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15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5.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于2025年10月份前付款,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

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 5.3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1001902900050000284

##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将不承担服务延迟或不能服务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相关证明提供给甲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7.2 因为乙方的过错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交技术成果，由此引发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如果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7.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金额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止下一步工作，此时乙方仍有权对已完成的工作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损失赔偿及上述违约金。

## 第八条 权利归属

8.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8.2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 第十一条 送达

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 以专人送递或以特快专递方法送至接收方的法定地址或接收方通知发送方的其他地址；

按照本合同发送的变更、解除合同的通知，接受方的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或工商档案所载明的信息为准，交寄即视为收到。

(2) 合同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因无法送达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铜川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范涛

日期：2021年 12月30 日

乙方（盖章）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张宏

日期：2021年 12月30 日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9.3.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9.3.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9.3.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9.3.4 法律法规、人民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叁(3)年。本条约定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事由而免除。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铜川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